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期限)，共接獲2,475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3,035,884,00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292份暫定配發共1,388,903,70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2,183份有關合共1,646,980,3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563,986,824股約194.11%。合資格股東現正申請之合共1,646,980,300股額外供股股份，亦相當於可供額外申請之175,083,123股供股股份約9.41倍。超額認購供股股份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隨之全面解除。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供股寄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關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期限)，共接獲2,475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3,035,884,00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292份暫定配發共1,388,903,70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2,183份有關合共1,646,980,3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合共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563,986,824股約194.11%。合資格股東現正申請之合共1,646,980,300股額外供股股份，亦相當於可供額外申請之175,083,123股供股股份約9.41倍。超額認購供股股份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隨之全面解除。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鑑於1,646,980,300股供股股份正以額外申請方式予以申請，董事會議決，按以下基準將可供額外申請之175,083,123股供股股份配發予已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各合資格股東。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配發基準
1至1,077,221,383	2,183	佔合資格股東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約10.63%(上調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數目)

董事認為，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配發基準屬公平及公正。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37,000,000	1.10	55,500,000	1.12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	5.93	300,000,000	6.08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74,186,000	8.12	322,518,000	6.53
公眾	<u>2,863,587,649</u>	<u>84.85</u>	<u>4,260,742,473</u>	<u>86.27</u>
總計 (附註4)	<u>3,374,773,649</u>	<u>100.00</u>	<u>4,938,760,473</u>	<u>100.00</u>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3) 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由於本公司已授予而承授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4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故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即供股章程日期) 之3,127,973,649股增加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之3,374,773,649股。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有關以暫定配發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得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不計利息) 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得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鄺維添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梵城先生、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